

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A包、B包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S-2024-016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07500.00 元

最高限价：73075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本项目分2个包。A包：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A包，最高限价：3959550.00元；B包：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B包，最高限价：3347950.00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各投标人只允许参与一个包次的竞标，开标现场如同时多包投递均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A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024-2025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B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包：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包：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3.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6投标人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B包：3.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6投标人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 19点30分 至 2024年07月10日 23点59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25日 09时00分

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认证”进行CA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CA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供应商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须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的光盘和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9号龙华区人民政府1号办公楼407室

联系方式：0898-6656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

联系方式：0898-65333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华

电 话：0898-65333992

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